附件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本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提高建设工程品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编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一）推动我市住房和建设领域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的需要。**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明确，“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城市发展主导战略”，“鼓励开展资源与环境、人口与健康、文化创意、节能减排、公共安全、防震减灾、城市建设等领域的科技创新活动”。住房和建设领域是城市建设创新发展的重要领域，通过制定本办法，加强住房和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有助于增强住房和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转型。

**（二）推动我市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市委市政府对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近期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深圳市加快推进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加快发展高科技含量的现代建筑业，推动向知识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建筑业与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应用，全面提高建造过程绿色化、工业化、智能化水平”，“开展建设工程新技术认定工作，对具有较强创新性、先进性、适用性新技术发布推广目录”。通过制定本办法，能够有效推进新技术在工程项目落地应用，提升建设工程品质，推动我市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三）为我市住房和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提供制度保障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均对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我市工程建设行业需要制定相关办法，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同时，也有利于规范和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工作，发挥法治对新技术推广应用的引领、保障、促进作用，为我市住房和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夯实法治基础。

二、《办法》的起草过程

以保证合规性、体现创新性、注重可行性为总体制定思路，我局通过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科学论证、集体讨论等方法，开展《办法》的制定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借鉴和收集。**学习借鉴住建部及重点城市在住房和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方面的经验做法。在文件编制工作前期阶段做好充分的资料收集和研究，整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为制定《办法》提供政策支持。

**（二）座谈和调研。**围绕新技术各方面问题，组织重点企业、相关行业协会等单位和专家，深入开展行业座谈及专项调研，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

**（三）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在以上工作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多次研讨、论证和修改，形成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

三、《办法》主要内容的说明

《办法》涵盖总则、新技术认定、新技术推广目录、新技术的工程应用、激励措施、监督管理、附则等7章40条。每章节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本章节对新技术定义以及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工作的职责、目标、支持领域和监管原则予以了明确。**明确新技术定义**。第三条规定，新技术是指适宜在住房和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具有创新性、先进性、适用性的技术、材料、工艺、产品。**明确管理部门及职责**。第四条规定，市住房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住房和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工作，委托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负责具体管理工作。**提出“三个有利**”。第五条规定，新技术推广应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工程建设行业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合理利用资源，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有利于提升建设工程品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明确优先支持领域**。第七条规定，优先支持在建设工程推广应用绿色化、工业化、智能化新技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第九条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对新技术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二）新技术认定。**

**实施新技术认定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新技术持有单位可以向促进中心申报新技术认定。促进中心对符合条件且经公示的新技术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新技术认定证书》。**明确新技术认定条件**。第十二条规定，申报项目应当具备符合新技术推广应用规定和政策要求、具有较强创新性先进性、性能指标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要求等条件。

**（三）新技术推广目录。**

发布新技术推广目录是主管部门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实施新技术推广目录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市主管部门对外公开征集具有良好推广前景的新技术，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新技术推广目录》。**明确新技术征集来源**。第十四条规定，获得《新技术认定证书》、属于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计划成果、已列入行业协会学会推广目录或其他符合公开征集要求的新技术，均可申请列入《新技术推广目录》。**明确列入新技术推广目录的条件**。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列入《新技术推广目录》的新技术除具备新技术认定条件外，还应当有建设工程应用案例。

1. **新技术的工程应用。**

本章节逐一明确建设各方责任，落实新技术选用、应用、验收各阶段要求，切实推动新技术应用推广落地。**一是明确新技术选用要求**。第十八条规定，相关单位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需求选用新技术，新技术的性能指标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二是明确建设工程各方责任**。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逐一明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维及新技术提供等各单位在新技术工程应用中的责任和要求。**三是实施新技术论证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拟采用的新技术，可能影响质量和安全的，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组并会同新技术提供单位、建设工程相关单位召开专项技术论证会进行论证**。四是明确新技术验收要求**。第二十三条规定，无验收规定的新技术，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制定专项验收方案并组织验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监督。

**（五）激励措施。**

多措并举激励和支持行业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活动。**培育科技应用示范工程**。第二十四条规定，鼓励建设工程项目集成应用《新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新技术，符合条件的可以立项为市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应用工程类。**鼓励新技术标准化**。第二十五条规定，鼓励新技术及时转化为技术标准，促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各类新技术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作为工程应用、质量检验和验收的依据。**招投标择优**。第二十八条规定，相关单位应用新技术的业绩，在工程招投标、优质工程评选中可以作为评价指标之一。对施工类招标项目，投标人承诺采用新技术的，可以作为定标择优因素。

**推行新技术保险**。第三十条规定，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予以信用加分**。第三十一条规定，新技术推广应用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有关规定给予加分。

**（六）监督管理。**

强化监督，推进新技术推广应用闭环管理。**一是建立新技术推广情况反馈机制**。第三十三条规定，《新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新技术申报单位应当每年向促进中心报送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二是实施问题报告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发现新技术在工程应用时出现问题的，应当向促进中心报告，促进中心组织专家评估，从而形成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闭环。**三是不良行为记录**。第三十五条规定，有关单位或个人存在不良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四是明确工作纪律**。第三十六条规定，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七）附则。**

**其他法律法规的执行**。第四十条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消防审验、抗灾设防、抗震设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